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62026000410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委托，拟对 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62026000410

1.2.采购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贤、迎春、三里坝3个建于2011年的农贸市场外墙老化脱落的修缮整治，以及荷韵、普贤、空港农商中心3个农贸市场临街区域公共环境安全整治，主要包括破损路面修补、破损井盖修复等内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若本采购包采取供应商库抽取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与该供应商确认随机抽取时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保持一致。）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藏卫路14号

邮编：610200

联系人：弋良虎

联系电话：15928060116

代理机构：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花园南路66号T3塔楼603

邮编：6102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25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保函/保险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和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邀请书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总价

供应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汇总价格，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组成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磋商文件若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应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成交后按照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标准进行调整部分的工程结算，未调整部分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标准进行工程结算；未提交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的，成交后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最后成交总价对应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用除外）进行工程结算。

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本处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履约验收时间进行响应时，应按3.3.2商务要求中的规定为准。如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中描述内容与3.3.2商务要求中描述不一致的，以3.3.2商务要求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14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注：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弋良虎

联系电话：1592806011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藏卫路14号

邮编：610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25012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花园南路66号T3塔楼603

邮编：6102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15,292.3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B0801000 房屋修缮	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项目	1.00（项）	4,915,292.36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项目	1.00（项）	4,915,292.36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B08010000 房屋修缮	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项目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外立面修缮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描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贤、迎春、三里坝3个建于2011年的农贸市场外墙老化脱落的修缮整治，以及荷韵、普贤、空港农商中心3个农贸市场临街区域公共环境安全整治，主要包括破损路面修补、破损井盖修复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三）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与其他要求） 1.施工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详见附件）进行施工。 （2）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负责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及因施工产生的恢复工作。 （5）本工程场地的材料、机械设备、半成品、成品保护、材料的进场和堆放由

1	★	供应商自行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 (6)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县区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县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3.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均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4.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 工程质量要求：①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施工，达到或超过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质量要求。②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监督。如出现未按照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 非施工期间，供应商不得驻留施工场地。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遵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如本工程采用相关标准或规范发生矛盾时，以最高标准和规范执行。） (5) 供应商须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6) 供应商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5.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	---	--

		职称。（说明：提供合法有效在职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说明：提供合法有效在职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费用直接计入报价，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采购过程中，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填报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双方核定的结果为准。 （6）采购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报价。 （7）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可能存在对附属相关工作的疏漏或不完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结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如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体要求为：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说明的总体安排、③重点以及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④应急预案、⑤管理部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②重难点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③针对本项目配置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④质量监督责任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管理制度、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③组织机构、④管理制度。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赶工措施。 （6）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①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③劳动力安排计划。 注：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表。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要求为准）	（1）自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4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70%； （3）本项目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由供应商提供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以上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4）余款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而供应商怠于处理或者未能修复，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扣除相应费用。
			一、合同价格调整 （1）采购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结算时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 ②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20〕315号）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供应商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费若响应文件中有的，按响应文件执行；若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发布的双流区（若无双流区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供应商填报《材料认质认价表》，按采购人认质认价流程执行。 （3）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 （4）材料调价：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5）人工费调价：不作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现行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规定计取。 （7）规费：结算时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20〕315号）规定办理。 （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供应商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 （9）结算调整办法：若最后报价对比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

2	★	服务要求	浮。下浮比例=$\{[A \div (1 + \text{税率}) - C] - [B \div (1 + \text{税率}) - C]\} \div [A \div (1 + \text{税率}) - C]$（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其中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水保修期应为5年），国家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响应采购人通知后的8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不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到场或不按采购人规定进行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维修，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的100 %，第三方维修的质量保证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五、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施工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施工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施工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	------	--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施工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6) 供应商的施工如不能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或设计效果，在采购人允许的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使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或设计效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解除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完工。
2	★	施工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 进度款付款条件：（本说明之后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比例的描述为模板固化内容，不能充分体现项目实际需求，因此供应商在对付款进度安排进行响应时，应按3.3.1.服务内容要求中的规定为准。如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中描述内容与3.3.1.服务内容要求中描述不一致的，以3.3.1.服务内容要求为准）。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管理中心 (2) 邀请验收对象：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供应商。 (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按照采购需求中验收内容及标准14日内完成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①验收标准：工程达到采购人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②供应商在竣工后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14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使用单位、供应商一起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多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③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该工程项目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④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供应商凭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办理资金支付手续。⑤隐蔽工程验收内容：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3) 监理人重新检查：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4) 供应商私自覆盖：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出由供应商承担。
---	---	------------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单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如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3）供应商违反安全施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4）供应商提供、使用的材料、设备违反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前述情形出现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5）因供应商施工行为导致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赔偿，并按照被损坏设施、设备市场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7）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完工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完成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10日的，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8）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或擅自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9）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支付，供应商在支付完毕应向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若因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采购人被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或造成采购人不良评价或引起舆情的，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10）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①本合同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11）供应商发生多次（多种）违约行为时，违约金累加计算，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或赔偿款项；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12）采购人为实现本合同相关权利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形，双方产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7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暂列金额不足以解决（或不涉及暂列金的）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章节注明的“★”要求均为本项目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响应时无须粘贴复制本条要求）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与随机抽取设置的或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一致的；
- 八、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若本采购包采取供应商库抽取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当与该供应商确认随机抽取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保持一致。	投标（响应）函,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若本采购包采取供应商库抽取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与该供应商确认随机抽取时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保持一致。	投标（响应）函,企业资质信息表

5.3.4.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无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承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承诺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说明：1.所报产品须在本工程使用范围内，否则不予给分（本工程使用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履约时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具有认证证书，并在履约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4.本项目列明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内的同一产品,供应商提供多个产品进行响应承诺的，不重复计算。5.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0000	客观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说明：1.类似项目是指：房屋修缮类项目；2.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3.证明材料须体现工期时间，且符合前述时间要求。	9.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说明的总体安排、③重点以及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④应急预案、⑤管理部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共5项，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10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②重难点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③针对本项目配置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④质量监督责任制。共4项，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8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8.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管理制度、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共4项，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8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8.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环境保护措施、②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③组织机构、④管理制度。共4项，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8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8.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赶工措施。共2项，方案包含以上2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最多扣6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6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共3项，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6分。说明：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40.0000	客观	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企业资质信息表

详见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